

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文件

温医大二临（2020）9号

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至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科室：

现将《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至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

2020年12月25日



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至诚奖学金 评选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学生勇担使命、奉献自我、追求卓越，以真挚诚恳的心意对待病人、对待医学，特设立“至诚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“至诚奖学金”由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捐资设立。

第三条 “至诚奖学金”评选面向第二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（含5+3本科段）、研究生以及各类先进集体。

第四条 “至诚奖学金”奖项设置：①工作奉献奖，奖励对象为党、团、学各级组织学生干部；②“血液银行”公益奖，奖励对象为个人及集体（寝室、班级）；③“新生杯”优秀奖，奖励对象为个人及集体（团队、班级）；④考研先进奖，奖励对象为本科生毕业班寝室和集体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“至诚奖学金”申请个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关心国家大事、认真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模范遵守“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”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、道德品质好；

（二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维护全体学生的根本利益；

（三）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关注学院发展，具有奉献精神；

（四）热爱所学专业、勤奋学习，学业成绩良好，当年考

试无不及格现象，选修课成绩达到规定的要求，体育成绩符合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；

（五）有独立思想和创新精神以及为同学们服务的精神；

（六）拥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工作热情，能够发扬个人智慧和团队合作的精神；

（七）在所属党、团、学各级学生组织中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。

第六条 “至诚奖学金”申请集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集体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关心国家大事、认真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模范遵守“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”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、道德品质好，无违规违纪；

（二）集体成员团结互助、有爱，形成良好的拼搏、向上的氛围；

（三）集体成员自愿参加学校、学院的相关活动并表现突出。

第三章 各奖项评选要求

第七条 “至诚奖学金”奖项设置要求

（一）工作奉献奖

表彰在学院党、团、学各级学生组织中承担主要工作的学生干部，任职满一年，工作表现突出。

本科生各组织名额分配安排：党务干部方面，设高年级（大三至大五）、专业及社团党支部各1个；团学干部方面，学院团委与学生会共12个，各年级学生会、社团各1个。

研究生党务干部6个；研究生会与社团干部共6个。

（二）“血液银行”公益奖

表彰自愿加入“血液银行”，一学年内累计献血总量排名靠前的个人、寝室或班级以及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个人。

名额分配安排：献血先进班级 5 个，献血先进寝室 6 个，献血先进个人 10 个。

（三）“新生杯”优秀奖

表彰本科生在学院“新生杯”系列比赛（辩论赛、演讲赛、才艺大比拼、篮球赛、排球赛、羽毛球赛、乒乓球赛、十佳歌手以及主持人大赛等）中表现优异的个人及团体。研究生表彰晋级校级“新生杯”比赛前三名的个人或团队。

本科生“新生杯”比赛计分规则

项目 类型	名次及分值			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个人	7	5	4	3	2	1
团体	10	7	5	3	1	0

注：团体项目如来自不同班级，加分加到班级；同一班级多人参加，只加一次。

名额分配安排：

本科生：“新生杯”最佳班级 1 个，“新生杯”各类比赛最佳个人或团队各 1 个。

（四）考研先进奖

表彰考研成绩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班级和寝室。考研先进班级要求其读研率达到 80%以上（含）或位居年级第一名；考研先进寝室要求其读研率为 100%（以茶山阶段所在的寝室为准）。名额根据当年实际读研情况分配安排。

第八条 “至诚奖学金”各奖项金额设置
获奖班集体 1500 元/单位，寝室或团队 800 元/单位，个人 500 元/人。

第四章 组织及评审程序

第九条 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“至诚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由分管领导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管理科、团委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组成，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学生办公室。

第十条 评审程序

(一)个人或集体根据通知要求，向所在组织提交申请书，各主管单位负责审核推荐；

(二)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定细则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评定；

(三)根据评定结果确定各项奖学金拟获奖人选，并进行公示；

(四)将确定结果上报学院审核；

(五)发文公布评选结果、举行颁奖仪式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奖学金获得者如被发现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，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、追回荣誉证书和已发奖金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选每年举行一次。

第十三条 各奖项金额将根据当年度名额及实际捐赠金额做适当调整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第二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管理科。